

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供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E6301000076034386

招 标 人: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尚未提供标准招标文件的“其它类型”栏目的项目公开招标或采购。

二、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按格式编制并发布。

四、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条款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并编制。其中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

六、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相关市场主体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有优化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1. 总则 | 16 |
| 2. 招标文件 | 18 |
| 3. 投标文件 | 18 |
| 4. 投标 | 20 |
| 5. 开标 | 21 |
| 6. 评标 | 21 |
| 7. 合同授予 | 22 |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4 |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2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 1. 评标方法 | 29 |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29 |
| 3 评标结果 | 3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3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供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供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由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经济协作处以宁开管经发【2021】16 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南川工业园区
(2)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75 亩，规划新建一座 330KV 变电站，新建的 330KV 变电站本期建设 3 台 360MVA 主变；远期按 4*360MVA 主变压箱考虑，同时配套建设 330KV 变电站至丽豪项目 110KV 变电站电力隧道，电力隧道总计 1km, 截面尺寸为 2m*2.5m。对该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34386001001

标段名称: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供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招标范围:对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供电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合同估算价:0.0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具有良好的信誉。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应填写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如有请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4 本项目共 1 (具体标段) 个标段，分别为：
E6301000076034386001001 (标段名称或编号)。各投标人可对其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请不要超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量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dzzbfw.gov.cn>) (以下简称“省平台”) 进行诚信库 “主体入库” 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

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获取方式：自 2022 年 03 月 11 日 0:00 时至 2022 年 03 月 15 日 24: 00 时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报名、登记等。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五号开标室(可容纳 18 人)(地址：城中区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 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dzzbfw.gov.cn>；上发布。

7、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

接收异议联系人：惠女士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1-6514104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
发展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
108 号 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12507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71-6273383 电 话：0971-8278117

传 真： 传 真：0971-8278117

2022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人: 安先生 电话: 0971-627338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971-827811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供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供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其中包括 一、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不限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控制管理、经济签证复核、工程量核实确认、进度款的审核、材料设备认价、工程结算审查等。 二、其他 (一)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地区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二)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三)配合政府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 (四)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1.3.2 | 实施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
| 1.3.3 | 地点 |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度（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若投标人成立不到三年的，按成立时间提供近两年或近一年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本公司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 年至今）独立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竣工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业绩。</p> <p>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栏目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提供裁判文书网截图，不接受行贿受贿不良记录等违法行为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p> <p>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p> <p>其他：外省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书。</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并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p>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p>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p>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的 2.5%</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费率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签约费率*施工结算总价记取。投标人投标费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p> <p>(1) 银行转账:</p> <p>收款行号: /</p> <p>收款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开户行联系电话: /</p> <p>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收款人账号: 20220228145553013115</p> <p>(2) 保险保单: 允许</p> <p>(3) 银行保函: 允许</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投标保函: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p> <p>2、通过银行转账的保证金: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未中标人本金及银行同期利息。</p> <p>三、投标保证金不退还:</p> <p>详见招标文件总则 3.4.4 条款。</p> |
| 3.7.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特别说明：</p> <p>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p> <p>2、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p> <p>3、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数据库中投标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相关投标材料，投标时相关资料应从数据库中获取电子资料。</p> |
| 4.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04-01 09:00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修改、撤回等操作“省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时间记录并可下载。</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3、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p> <p>4、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省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p> |
| 5.2 | 开标程序 | <p>开标顺序：</p> <p>(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p> <p>(2) 宣布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到，现在依法进行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点击获取应开标段投标单位名称；</p> <p>(5) 投标文件解密，首先由投标单位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p> <p>(6) 批量导入；</p> <p>(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p> <p>(8) 系统中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操作；</p> <p>(9) 形成开标纪录表；</p> <p>(10)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评委 4 人。</p> <p>(2)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3) 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 3 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次招标费率综合费率，合同执行过程中控制价/清单编制、进度审核、结算审核等分项费率根据中标综合费率，另行约定。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实施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实施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条件、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 (万元) | 交货(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
签订 _____ 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交货或施工或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性能或方案或参数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投标报价: 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0 分(如有) (注意: 上述内容请结合实际赋分。)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下述三种方法可供选择:</p> <p>评标价 B: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小于 5 个时, 评标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函报价 (D_i) 算术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51 个(含)时, 评标价 B 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平均值法: 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 直接做为评标基准价 P。 $P=B=\Sigma (D_1+D_2+\dots+D_n)/n$</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权重法: 控制价 H 和 B 乘以相应权重比例确定评标基准价 P。 $P=B \cdot A\% + H \cdot (1-A\%)$, 其中 A=。 A 值: 为权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降幅系数法: B 乘以降幅系数 K 做为评标基准价 P。 K 的取值范围为至。(取值范围建议在(91-100)之间) $P=B \cdot K\%$</p> <p>K 值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现场抽取, 与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示例 0.00%。</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
| 详 细 评 审 | | | | |
| 下表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并应就“条款号、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赋分”四项完整填写后才能使用。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赋分 | |
| 2.2.4 (1) | 商务评分标准(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工程量清 | 10 分 |

| | | | | |
|-----------|------------------|--------|--|------|
| | 誉、业绩等) (30.0分 | | 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竣工结算审核的工作任务，每一个业绩得 2 分（以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签字盖章的成果文件为准）满分 10 分。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至今）担任的类似项目每担任一个得 2 分，以担任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最高得 6 分。 | 6 分 |
| | 团队成员 | | 1.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团队配备专业齐全，各专业人员配套合理，各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资质证书或造价员证书（注册资质证书不少于 2 人），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近半年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得 5 分，配备不齐全每少 1 人扣 1 分，不提供资质证书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置合理。优秀（5-4 分）、良好（3-2 分）、一般（1-0 分）。 | 10 分 |
| | 本地化服务 | | 在本项目区域有固定办公场所或有分支机构或者有驻地办事处的得 4 分。【有分支机构或者有驻地办事处的需提供分支机构或驻地办事处证明文件、办公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实地图像资料】，没有不得分。 | 4 分 |
| 2.2.4 (2) | 技术评分标准（方案、人员等） | 服务方案内容 | 针对编制的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25-18 分；编制的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 | 25 分 |

| | | | | |
|--|----------|-------------|--|------|
| | (50.0) 分 | | 有针对性得 17-10 分；编制的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得 9-0 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其中需体现出项目实施的步骤、人员配置、具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等。质量保证措具体、有力的得 15-10 分；措施较为具体、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9-5 分；措施欠缺的得 4-0 分 | 15 分 |
| | | 咨询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 | 咨询服务方案中对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得 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 | |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Di > P$: 每高一个百分点从 20 分中扣 0.3 分； $Di = P$: 得 20 分； $Di < P$: 每低一个百分点从 20 分中扣 0.2 分； 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 表示评标基准价；Di : 投标函报价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4 详细评审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或分值进行评审或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4.2 投标人得分=A+B+C。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2) 合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供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占地面积约75亩，规划新建一座330KV变电站，新建的330KV变电站本期建设3台360MVA主变；远期按4*360MVA主变压箱考虑，同时配套建设330KV变电站至丽豪项目110KV变电站电力隧道，电力隧道总计1km, 截面尺寸为2m*2.5m。对该项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3. 招标范围：

3.1 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不限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控制管理、经济签证复核、工程量核实确认、进度款的审核、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程结算审查、完成工程造价纠纷鉴定等。

3.2 其他

(1) 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地区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2) 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3) 配合政府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

(4) 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二、规范标准

执行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本章格式内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需要编制相关格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招标人规定的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后，我方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一、我方同意：

1、已详细审查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3、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4、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同意你方有权决定中标者，还同意你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二、如果我方能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同意自全过程咨询合同生效后，合同咨询人须完成在中标有效期内被委托的全部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为止。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咨询任务，并同意在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前提下，根据贵方要求调整补充人员、办公设备、车辆、工具软件等配备，以满足工作需要同意其规定的支付相关业务费用的方式和时间。

3、在接受评审业务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按时完成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出具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并承担相应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责任。

5、我方同意招标人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和相关对违约责任的处罚；在承接业务过程中，如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报价（费率） | _____% | |
| 3 | 服务期限 | | |
| 4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5 | 其他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证明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本项目 中岗位 | 姓名 | 职称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专业 | 级别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项目名称 | 负责专业及工作内容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技术本表须附身份证、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等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注册造价师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造价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须附签订的合同及盖章生效的招标控制价或签订的完整合同及
竣工结算审 核定案单复印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情况，采用文字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
- (2)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
- (3) 有针对的质量保证措施。

八.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